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資源教室輔導員」招聘簡章**

**壹、依據：**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85614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招聘人員職稱及名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計畫專案「資源教室輔導員」若干名，聘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1)並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後，列印封面(附件 2)並將其黏貼至 A4 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郵寄至國立霧峰農工(以郵戳為憑)。

※裝訂順序：1. 報名表、2. 報名資格文件(含最高學歷)影本 1 份、3. **6 個月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肆、報名資格：大學畢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科系畢業。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者。

※報名資格由本署委託主辦學校組成小組進行審查。

**伍、工作內容：**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行政業務、個案管理、IEP 整理。(附件 3)

**陸、薪水待遇：**

本資源教室輔導員聘用薪資為月薪制，按月支給 280 薪點(33,908 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柒、培訓及研習課程：**

一、本署規劃於 104 年 7 月 6、7 兩日辦理培訓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頒予結訓證書。

二、經由本案聘任之資源教室輔導員應於每個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一，定期至國教署參加特教相關知能研習，並向本署回報工作情形。

相關訊息隨時公告於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請務必上網查看。本案聯絡人：國教署張婷婷老師(04-37061228)；霧峰農工江崇麟主任(04-23303118 轉 201)。

### 捌、招聘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104年6月1日(一)	公告104-1申請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需求高中職學校	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a href="https://www.aide.edu.tw/">https://www.aide.edu.tw/</a> 國立霧峰農工 <a href="http://www.wufai.edu.tw/">http://www.wufai.edu.tw/</a>
104年6月1日(一)至 104年6月12日(五)	郵寄報名資料(填寫志願學校)※以郵戳為憑	國立霧峰農工
104年6月23日(二)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面試時程表	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a href="https://www.aide.edu.tw/">https://www.aide.edu.tw/</a> 國立霧峰農工 <a href="http://www.wufai.edu.tw/">http://www.wufai.edu.tw/</a>
104年6月26日(五)	各校代表統一面試	國立霧峰農工
104年6月29至7月3日 (一~五)	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	各校人事室
104年7月6(一)、7(二) 日	培訓課程 ※務必攜帶錄取已報到單	國立霧峰農工
104年7月8日(三)	無資源教室輔導員之學校可 自本日起到職	各錄取學校
104年8月3日(一)	至各校正式上班日最後期限	各錄取學校

###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梯次招聘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公告申請學校名單，應聘人員應於報名表填寫最多3個志願後寄出，主辦學校依據第一志願媒合後參加面試。(例如：陳○生第一志願填寫○○高中且無人與其填寫相同志願者，即完成配對，並由各校代表與應聘人員進行第一階段面試。)
- 二、第一階段有多人填寫同一校作為第一志願者，將由各校代表對有意願應徵者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為使招聘過程公開化透明化，**本案概不受理各校單獨自行面試**。唯培訓課程結束後，因特殊原因釋出缺額之學校，本署接獲缺額學校通知後公告於主辦學校(國立霧峰農工)網站，由本署於9月初辦理統一面試，以持有**103學年度**培訓證書者具面試資格。其餘尚有缺額學校，於第2學期再行招聘。
- 三、符合招聘資格者皆須參加統一面試，面試後經學校錄取者，尚需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始完成整個錄取程序。
- 四、103學年度已完成培訓(或已任職卻無再續約)之輔導員亦需填寫報名表參加面試，面試錄取後依時程至學校辦理錄取報到，無需參加培訓課程。
- 五、本專案招聘之人員乃為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準輔導員應於面試錄取後，務必於104年6月29日至7月3日當週，於學校上班時間至各校人事室完成錄取報到，未報到者不予提供培訓課程及結訓證書。